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
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20~09:30	報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01會議室）	身障科工作人員
09:30~09:40	主席致詞	身障科孫專員淑文
09:40~10:40	長照機構經營經驗分享	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唐氏症基金會經營管理信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信義日照)黃主任珉蓉
10:40~11:20	工作報告	社會局身障科
11:20~11:45	提案討論	
11:45~12:00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
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9月01日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孫專員淑文　　紀錄：郭凱傑

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第1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記錄確認。(附件1)

伍、工作報告：

一、 有關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下稱身障機構)提供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日照服務)之評鑑主辦機關及獎(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 長照日照服務其定位仍維持為身障機構：

衛生福利部前業以107年10月15日衛授家字第1070707831號函知地方政府有關身障機構提供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之處理原則在案，其定位仍維持為身障機構，其人員配置及資格仍依身障機構之配置標準及專業人員資格規定辦理。

(二) 評鑑採身障機構評鑑：

機構之評鑑主辦機關部分，為利實務運作,避免兩套標準造成機構營運困難，爰評鑑採身障機構評鑑，長照不重複評鑑，並採認身障評鑑成績。

(三) 依長照給付支付制度給付不再重複於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提供服務費(人事費)及特別處遇費獎(含躍升計畫)獎(補)助：

考量身障服務體系與長照服務體系因補助及給付制度規劃不同，長照照顧組合支付價格內已包括人事費等費用，另身障機構成為特約機構後即依長照給付支付制度給付，為避免重複補助(爰身障機構如有特約長照日照服務者，其所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不再重複於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提供服務費(人事費)及特別處遇費獎(含躍升計畫)獎(補)助。

(四) 不得有非依個案意願而轉安置個案之情事：

為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身障機構申請成為長照特約機構前，應盤點服務對象失能程度及相關權益，須以個案最佳利益為考量，不得有非依個案意願而轉安置個案之情事。

裁示事項：洽悉

二、 本局委託臺北市南海發展中心109年9月15日及9月22日下午2點於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6樓會議室辦理2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請各機構務必派員參加，後續相關課程資訊將於群組公告。

裁示事項：會後提供性平課程相關講師資料。

三、 機構通報案件的處理方式如下，並請向機構同仁宣達，勿撥打1999：

(一)屬於法定通報事項(如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事件、虐待等)請上「關懷e起來」通報，亦要寫緊急通報單予本局。

(二)如屬於個案走失協尋，請打110報案，亦要寫緊急通報

單予本局。

(三)如屬於公安、意外事件、暴力衝突等緊急事件通報單範疇，請透過本局群組或是進線本局通報，然後寫通報單予本局。

裁示事項：洽悉

四、 有關110年度社福績效考核指標項目，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一)機構專業人員培訓及公共安全整備培力：

1.109年度輔導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曾接受至少2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之人數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

2.109年度輔導及培力轄內機構公共安全整備情形。

請機構配合事項：

1.未及參加本局辦理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體課程之機構工作人員，請上台北E大至少2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或由機構自行辦訓或鼓勵同仁參加外部課程並檢附佐證資料(受訓時數證明、課程資料、受訓清冊等)成果報告給本局。

2.機構每年皆定期辦理用電檢查(含自主檢查)。

3.每年套疊災害潛勢區域圖資。

(二)輔導機構登打「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並建置完整。

請機構配合事項：

1.登錄資料至少應有機構名稱、屬性、地址、電話、設立日期、核定安置服務人數、實際安置服務人數、機構評鑑等第等。

2.每季上傳等候安置名單與身障平臺一致。

(三)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構老化照顧服務之執行及協助原委託機構安置個案後續轉銜安置情形。

請機構配合事項：

1. 機構有照顧服務 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依照其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提供適性照顧並留有紀錄。
2. 請協助提供轉銜安置名冊、轉銜安置公文、個案紀錄、相關個案研討紀錄或相關輔導措施。

(四)輔導轄內全日型住宿機構之服務使用者轉銜至社區式服務

請住宿機構配合事項：請協助提供 109 年有實際輔導轄內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使用者轉銜社區式服務。

(五)個人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品質管控

請日間機構配合事項：社家署將隨機抽閱個案紀錄，請於平時仔細記錄個案就個案之處理時效、評估能力、個別化服務計畫（ISP)、資源連結等，以備社家署抽閱。

(六)辦理社區療育服務及提升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服務品質

請兼辦早療機構配合事項：社家署將隨機抽閱個案紀錄，請於平時仔細記錄個案之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社工服務計畫或家庭服務計畫、進度監測、成效評量等，以備社家署抽閱。

裁示事項：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機構下半年因應疫情防疫整備工作執行狀況有無困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身障科)

說　明：

一、為防治下半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再起，本市自 8 月 6 日起啟動第一階段應變措施（參見本府衛

生局公告 https://tinyurl.com/yxfu3s7t）本局前已轉知各機構本訊息，請配合相關規範。並請各機構除配合最新中央及本府規範或指引外，應維持之既往防疫措施並落實防疫整備工作。(中央規範及指引及相關文件參見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 https://tinyurl.com/v2hzpzv)

二、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邀集數家身障機構研商防疫整備工作，並就相關問題研議處理方式，主要結論於會上報告。

三、為辦理身障機構防疫暨整備工作，如各機構有問題請提出討論。

建　議：身障機構之防疫措施及整備工作均依據中央及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指引辦理，本科前已提醒個機構維持既有防疫措施，並辦理整備工作，請各機構遵照最新指引辦理。相關待解決問題將持續研議辦理方式。

討　論：

南港養護中心林組長：如果人力不足，無法規劃三班制輪班。

決　議：

一、會後再思考討論是否有別的做法，另也請機構夥伴協助媒合防疫照顧人力。

二、各機構之應變計畫請提供給防疫窗口彙整。

三、會後提供相關防疫補助及隔離配套方案資料予各機構。

提案二：有關社會局短期安置機構內個案，其住院時看護費是否應由社會局全額補助。(提案單位：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說　明：本機構短期安置個案，曾於夜間因病由工作人員緊急送醫，從急診室到住院的期間，因個案無家屬，故本

機構聯絡看護公司安排臨時看護到院照顧，並於出院時繳清看護費用。後續，本機構申請社會局臨時看護費補助，最終僅核定每日補助1,200元，其餘差額變成本機構要負擔，並不合理。

建　議：建議短期安置個案的住院看護費，比照社會局輔導個案(緊急安置)由社會局全額補助。

決　議：會後再與社工科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16時15分。